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

編號：

### 強力執行滯欠高速公路通行費案件 實現公平正義 落實使用者付費

滯欠高速公路通行費（ETC 費用）的汽車車主注意了，您的愛車欠繳 ETC 費用繳了嗎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，對於滯欠 ETC 費用案件，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政策，自 106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實施專案強力執行計畫，首波於 12 月 1 日全面就滯欠 ETC 費用之義務人，祭出強制執行手段，執行人員於當日上午同步至義務人戶籍址、通訊址及工作地現場執行，命義務人繳清欠繳 ETC 費用，並告知若仍不繳納，將積極進行後續各項扣押存款、薪資及查封車輛、動產、不動產等執行行為，絕不縱容，充分展現貫徹公權力的執行決心。首波行動即有不錯成果，查封車輛 1 部，義務人在執行人員查封當下，大聲喊冤車子不是自己在使用，借朋友使用真的不知道朋友開車在高速公路趴趴走竟然沒繳 ETC 費用，並當場允諾繳清未移送及已移送執行的 ETC 費用約 6 萬餘元，另外截至首波行動中午為止，士林分署就本次專案強力執行滯欠 ETC 費用案件，預計可清償 43 萬 1,493 元，執行成效約 10.3%，已獲得初步的成效。

士林分署表示，為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針對強力執行滯欠 ETC 費用案件沒有預定時間表，將持續全面針對欠繳 ETC 費用的汽車車主採取扣薪、扣款、查

封車輛、動產、不動產等執行行為，另外並不排除採取限制出境及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，以展現貫徹公權力之決心及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。再此呼籲各位車主，無論您的愛車是不是自己在使用，士林分署貼心提供您[查詢滯欠 ETC 費用及繳納方式](https://goo.gl/gyLQKd)（<https://goo.gl/gyLQKd>），切勿再心存僥倖，意圖規避，否則不論動產、不動產及所有財產都會被執行、信用受損，得不償失。

